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健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035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17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念东、宿迁图灵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035,62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	1,556,1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文艺、郭绮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股东会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